

新北市政府

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目的

為協助本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工作，依據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暨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，特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(以下簡稱語推人員)甄選事宜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(以下稱本局)。

參、甄選名額

本市原住民人口達 1,500 人以上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區公所語推人員：泰雅族 2 名、卑南族 1 名、太魯閣族 1 名、布農族 2 名。

肆、報名資格

一、具原住民身分者。

二、具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中高級以上或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者。

伍、報名日期

自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二)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陸、報名方式

一、填寫「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報名表」及切結書(附件 1、2)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親自送達、郵寄或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送至本局。

二、採電子郵寄傳送報名書件者，請逕寄電子信箱 AR5498@ntpc.gov.tw，楊立芸。寄送後務必來電確認電子郵件收訖情形(電話 02-2960-3456 轉 3973)。

三、報名書件如有不全，經本局通知補件日起3日內完成補件，逾期未補件者，視同放棄申請。

柒、工作地點

本市板橋區(卑南語)、中和區(太魯閣語)、新店區(泰雅語)、鶯歌區(布農語)、淡水區(布農語)及林口區(泰雅語)。

捌、工作內容

- 一、語推人員工作核心為「協助機關推動族語措施」、「推廣族語家庭化、部落化及生活化」及「語料採集及記錄」等。除必辦工作項目外，機關得規劃屬前開工作核心之業務，交由語推人員執行，並納入推廣時數及績效。
- 二、語推人員應積極參與「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」所辦理之各項會議及活動，以達成族語發展任務及合作目標，降低資源重複浪費之虞。
- 三、「營造部落、工作場所、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之族語環境」、「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」、「語料採集及紀錄」、「族語聚會所」及「族語學習家庭」等5項工作項目為必辦推廣工作；另得視地方及族群特性，挑選「族語傳習教室」、「教會族語學習班」等工作辦理。
- 四、每次推廣時數除原住民族委員會另有規定外，由本局依實際執行情形核定。
- 五、年度推廣時數不得少於576小時。

玖、薪資待遇

- 一、薪資：每月新臺幣(以下同)3萬6,000元整(薪資需扣除勞保、健保等自付額)。
- 二、年終獎金：1.5個月薪資。
- 三、意外責任保險。
- 四、具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薪傳級或優級以上合格證書者，每月薪資給予專業加給3,000元。

拾、聘用期間

自報到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拾壹、甄選方式

一、甄選評分項目：

- (一)族語認證(20%)。
- (二)族語教學經驗(20%)。
- (三)學歷(10%)。
- (四)訓練及進修(10%)。
- (五)族語著作(10%)。
- (六)推動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(10%)。
- (七)族語復振工作推動理念(20%)。

二、書面審查：由本局就以下報名書件進行書面審查，合格者進行面試：

- (一)報名表。
- (二)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- (三)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高級以上或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。
- (四)相關工作實務經歷影本 1 份。

三、面試：

- (一)面試時間：**暫定** 109 年 7 月 2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整。
- (二)面試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26 樓 2604 會議室。
- (三)由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局及該語推人員所屬語別之族語老師代表各 1 名組成甄選委員會。

拾貳、甄選結果及核定進用

本局將依前項甄選結果，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前將擬聘人員名單報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後進用。

拾參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（薪）給、待遇或公費（以下簡稱薪酬）之機關（構）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，至原因消滅時恢復。
- 二、依勞動部 103 年 11 月 19 日勞動保 3 字第 1030140437 號令，核釋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6 項規定，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再從事工作，投保單位仍應為其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，並僅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，不影響已領取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。

新北市政府 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請浮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。
族語別				
出生年月日				
身分證字號			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電子信箱		連絡電話	室話： 手機：	
檢附證明文件				
☐ 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證書： ☐ 高級合格證書 ☐ 優級合格證書 ☐ 族語教學經驗證明文件（說明：_____）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☐ 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結業證書（共_____張） ☐ 族語著作相關證明：著有族語教材證明文件 1.書名：_____。2.著作_____本。3. ISBN（必填）：_____。 ※請依申請資格勾選，並詳細填寫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。 ※請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、反面影本。				
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處			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反面黏貼處	

新北市政府 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資料切結書

本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屬實並無造假，如有不實，願付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撤銷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

甄選人員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○ 月 ○ 日